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威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4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威成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

賴威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2日13時30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由魏丹管理之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皇昌公司）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，從鐵皮圍籬旁之伸縮拉門下方空隙鑽進本案工地後，徒手竊取鐵條9支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本案工地之工人黃彥庭獲知工地遭竊後至附近巡視，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發現賴威成，遂通知魏丹報警處理。嗣警到場查獲賴威成並扣得其所竊之鐵條9支（已發還魏丹），而查獲上情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賴威成固不否認於上揭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鑽進本案工地及撿取鐵條9支等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是皇昌公司負責人，我可以拿走我的工地內的物品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鑽進本案工地及撿取鐵條9支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審理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魏丹、證人黃彥庭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

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工地現場及查扣物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由證人翁誌謙（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務）於審理中證述：被告本案竊取鐵條之事，施工處事後有回報，所以我知道這件事，我不認識被告，我們沒有同意被告進入工地撿拾物品，皇昌公司負責人是江○金（完整姓名詳卷），被告與皇昌公司完全沒有關係等語，可知被告上開所辯，不足採信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(四)至被告雖聲請傳喚蔡英文前總統、呂浪（被告稱呂浪係與本案營造商簽約之人），惟稽之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辯稱：我是中國信託銀行總裁，也曾當過央行總裁云云，繼於審理中辯稱：我在警察大學當過教官、我是現任警政署署長、雙北主任檢察官，我還曾於蔡英文總統執政期間當過中華民國大總統，我是因為查案沒領到薪水，結果變成竊賊，因為中央的錢虧空，現在國家花在基礎建設的錢都是我個人繼承的資產，包括郵局也是我的云云，顯均與社會現實不符，是無從認其聲請調查之證據與本案有何關連性，自無調查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而無故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正確觀念，且犯後以諸多顯與現實不符之情卸責、否認犯行，無從憑此而對其刑度為有利之認定，兼衡被告前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（已發還告訴人）、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及其於審判中自陳之個人科刑因素（詳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2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案所竊得
03 之鐵條9支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
04 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、陳怡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兆廷到庭執行
07 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簡方毅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吳修宏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9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0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